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2328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葉怡軒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（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）

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聲請發還扣押物等案件，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7月3日所為之裁定（115年度審聲字第9號、第27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裁定意旨略以：㈠聲請發還扣押物部分：本件雖扣得新臺幣（下同）現金161萬200元，惟抗告人即被告葉怡軒（下稱抗告人）於警詢、偵查中陳稱該現金為林育興所有等語，足認上開現金並非抗告人所有，抗告人既非上開現金之所有人，其向原審聲請發還上開現金，自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㈡聲請發還保證金部分：抗告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桃園地檢署）檢察官訊問後，以指定保證金30萬元具保，由具保人侯宏佳向桃園地檢署繳納上開保證金後釋放抗告人，有桃園地檢署收受訴訟案款通知、國庫存款收款書附卷可稽，抗告人之保證金係由侯宏佳所繳納，既非抗告人所稱由胞弟葉明欣繳納，即無從由抗告人聲請發還，是抗告人向原審聲請發還上開保證金，於法未合。另本案收繳刑事保證金之單位為桃園地檢署，非原審法院，抗告人應向收繳保證金之檢察機關聲請發還。是抗告人向原審聲請發還保證金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等語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因毒品案，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

警察大隊查獲時扣押現金161萬200元，抗告人當時供稱上開現金為林育興所寄放等語，係不想讓上開現金遭員警扣押，但警方仍依法扣押，上開現金有部分係在抗告人房間內查獲，且案發後，林育興向抗告人追討他所寄放之50萬元，但抗告人無法於入監前向親友借貸還清他，惟原審卻欲將扣押之上開現金退回予林育興，實難令抗告人心服，爰提起抗告等語。由上可知，本件抗告意旨僅對於聲請發還扣押物部分提起抗告，並未對於聲請發還保證金部分提起抗告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；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，應即發還。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，得繼續扣押之，同法第317條亦有明文。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乃指非得沒收之物，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，始得依上開規定發還；倘扣押物尚有留存之必要者，即得不予發還；而有無留存之必要，雖應由受理訴訟繫屬之法院依案件發展、事實調查，予以審酌，然案件如未繫屬法院，或已脫離法院繫屬，則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，是否發還，應由執行檢察官依個案具體情形，予以審酌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80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，抗告人犯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罪，業經原審法院以114年度審訴字第437號判決處有期徒刑1年4月，並於114年10月1日確定，已由桃園地檢署執行檢察官指揮執行中（114年度執字第15182號）等情，有上開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（本院卷第44至45頁），故該案已脫離原審法院繫屬，由檢察官指揮執行。依前揭說明，關於該案扣押物即現金161萬200元之發還事宜，應由執行檢察官依個案具體情形予以審酌，已非原審法院所得審究。是原審爰引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138號裁定意旨認抗告人既非扣押現金161萬200元之所有人，而駁回抗告人發還上開扣押物

之聲請，其理由雖不同於本院，惟結果則無不合。抗告意旨以前詞提出抗告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　官　許永煌

法　官　郭豫珍

法　官　楊展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書記官　劉彥岑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